

五至八年級的內容標準

55-109

五至八年級的內容標準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 B. 中央政府做些什麼？
-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組織而成的，他們做些什麼？
- D. 誰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代表你？

- E.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 F.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選擇和機會？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 B.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公民生活是指公民所參與的，與社區和國家事務有關的公共生活。公民生活與私人或個人利益有關的私人或個人的生活，有所不同。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從最廣義的觀點來看，每一個社會團體，包括家庭、學校、工會和專業組織，皆涉入政治的歷程。政治乃是一項不可避免的活動，而且政治生活可以使人們達成他們以個人力量無法完成的目的。

政府是指社會當中的人們或機構，他們有權威去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和處置因法律而引起爭論。而且，就一般狀況而言，政府還處理社會資源的分配、福利或負擔的配置，乃至衝突的管理等事項。

關於公民和個人生活之間的關係應該有如何適當的關係，有不同的假定，而這些假定會影響對於政府的觀念和目的之看法。對於政府的觀念的看法不同，即會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福祉所造成的結果，有深遠影響。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認為政府的活動應受到限制，以便為公民的生命和財產提供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就會對政府侵犯人民私人或是個人生活的權利，作出重大的限制。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認為個人的道德應該成為一種公共的或是大眾的事務，我們就會對於有關限制個人私自行為和信念，作出相當大範圍的規定和約束的作法，表示支持。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每一個社會團體、均涉入政治的歷程。

公民必須瞭解與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有關的各種不同的概念，以便他們可以針對他們的政府應有所為及不應有所為、他們應該如何營造共同的生活，以及如何支持權威的正用，並且對抗權力濫用等問題，作出明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和區分個人生活和公民生活之間的不同：
 - 個人生活乃是攸關於個人的私人生活，例如，與家人和朋友相處、參與俱樂部或是團隊、從事個人的宗教活動、賺錢等活動皆是。
 - 公民生活乃是有關參與學校、社區、部落、州，或是國家的管理活動，例如，協助尋求問題解決的方式，協助制定規則和法律，充任民選官員等皆是。
- 描述政治爲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也能獲致共識的方式，這些共識被認爲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例如，呈現資訊和證據、敘述論證、協商、妥協、投票等。
- 描述政府爲社會當中的人們或機構，他們有權威去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和處置因法律而引起爭論。
 - 界定權威爲由習慣、法律、共識，或是道德原則等方式加以合法化的權利，此種權利用以指導或管制人們。
 - 指出具有指導或管制社會成員的行爲之權威，例如，學務委員會、市議會、州議會、法院、國會。
 - 界定那些未經習慣、法律、共識，或是道德原則等方式加以合法化的權利，爲無權威的權力。

- 指出運用無權威的權力的例子，例如，街頭幫派、軍事執政團、自封的專制獨裁者。

2. 政府的必要性和目的。學生應該能夠就為什麼政府有必要設立，又政府設立的宗旨為何等，採取立場、加以辯護與評估。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有必要設立政府，例如，
 - 如果沒有政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都將不會安全，例如，會變成沒有法律可以管制人們的行為，強者將會欺侮弱者等。
 - 個人靠自己是不可能作到許多集體才可以完成的事情，例如，建立高速公路的系統，提供武力以保衛國家安全，制定與執行法律。
- 評估有關設立宗旨的不同觀念，例如，
 - 保障個人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提供經濟的安全保障。
 - 模塑公民的性格。
 - 維繫某一特定階級或是團體的利益。
 - 提倡某一特定的宗教。

(沒有了政府：)無即藝術；無文字；無社會；而最糟糕的是，會對於暴力致死有著不斷的恐懼；而且人們的生活會日漸單調、貧窮、不愉快、野蠻，生命也會日趨短暫。

湯瑪斯·霍布士
(c.1651)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有限制的政府提供了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基礎，而無限制的政府則使這些理念瀕臨危機。有限制的政府乃是守法的政府。無限制的政府則包括了專制和極權的政府。

法治乃是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成份。法治的基本精神乃是：社會依據廣為大家所瞭解與接受的規則之管制，而運行著。不僅被統治者必須遵守這些規則，享有權威的人也應遵守。

民間社團乃是志願參與的活動領域，個人、社會，和經濟等關係得以在這些領域當中進行著，這些活動或許以組織的型式出現，且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並不是政府的機構。民間社團為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民間社團提供了權力和影響的獨立中心，因而它乃是維持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手段。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概念，以及其重要成份等有一番瞭解，可以協助人民瞭解維持那些可資防制政府濫用其權力的條件，乃是有其必要的。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各種不同型態有所瞭解，可以協助公民在作成有關更換其政府的建議，以及評估其他國家的政府時，進行合理判斷的基礎。

民間社團為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該能夠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 有限制政府對於其權力設定了一些限制，並且尊重這些限制，例如，
 - 立憲的政府—在政治權力方面設定了法律限制的政府。
 - 無限制政府乃是提那些對其權力無法有效約制的政府，例如，
 - 專制的體制—是指政府的權力集中於某一個人或是一小撮

除非同儕或是此地的法律的法裁決，否則沒有一個自由人，可以被取走性命、監禁、褫奪公權、驅逐出境，或是加諸任何的傷害。

大憲章
(1215)

人的手中，而一般的個人或團體皆須臣屬之。

- 極權的體制一是極端專制體制的現代體制，此種政府企圖管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抑制任何獨立的結社行動。
- 指出歷史上和現代的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並且說明其分類的依據，例如，
 - 有限制政府—美國、大不列顛、波札那、日本、以色列、智利。
 - 無限制政府—納粹德國、日本帝國、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裴倫統治下的阿根廷、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伊朗。

權力使人腐敗，而絕對
權力使人絕對地腐敗。

阿克頓公爵
(1887)

2. 法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法治對於保障個人權利，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治和「人治」的不同。
- 解釋為什麼法治可用以限制一般平民和政府官員，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解釋缺乏法治的後果，例如，
 - 無政府狀態
 - 任意專斷且反覆無常的規則
 - 缺乏可預測性
 - 漠視公平而有體制的程序

法律終止之處，暴政即
刻開始。

約翰·洛克
(1690)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憲法」一詞有幾個不同的意義，而且憲法在不同國家，即具有不同

的目的。在某些國家，憲法只是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在美國，和一些其他國家一樣，憲法乃是一項較高的法律，它為政府的權力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也為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在某些採無限制政府體制的國家當中，憲法則成為其不當統治的障眼法，為統治者不受限制的行為作掩護。

在美國，立憲的政府與有限制的政府，乃是相等同的。不過，即使在立憲的政府當中，單單只有憲法，也不能保證所加諸政府的限制，必然會受到尊重，或者說，那些政府設立的宗旨，即保證會被實現。立憲政府之所以能興盛，尚必須配合某些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才有可能。

為了要維繫並且改進立憲政府，公民必須瞭解其存在的必要條件。必須對於人民、憲法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關係，有共同的認識。最後，不只是靠憲法來約制各個機構，人民也必須培養一種與憲法背後的價值和原則相一致的行為傾向。

內容標準

1. 「憲法」的概念。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的不同用法，並且能區分有憲法的政府和立憲政府之間的不同。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區分下列有關憲法一語的不同用法：
 - 憲法作為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
 - 憲法作為一項文件
 - 憲法作為限制政府權力的較高位階的法律，亦即是，一個立憲的或是有限制的政治府。
- 指出在歷史上或是現代，一些有憲法但是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無法限制的國家，例如，前蘇聯、納粹德國、沙丹海珊統治下

雖然書寫的憲法可能被過度熱情或是迷惑的時候，遭致侵犯，但是它們仍然提供那些一直注意這件事的人，作為一項文件依據，以便重振憲法的權威，並且罷免其人；憲法也會穩定其人政治信念背後的原則。

湯瑪斯·傑佛遜
(1802)

日耳曼帝國憲法的第114,115,117,118,123,124及153等條文，在進一步通知之前，皆予以刪除。這項作法同意對於個人自由、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和權利等加以某些限制，這項作法同意對於秘密通信、通郵、電訊傳播等加以限制，並且同意對於住家加以搜查、沒收財產，以及在財產權上加以限制。

帝國總統法令
(c.1859)

的伊拉克。

- 指出在歷史上或是現代，一些有憲法而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作有效限制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波札那、智利等。
- 解釋一個有憲法的政府，但是卻無對其權力有效管制的方法，則它並不是一個立憲的政府。

2. 憲法的宗旨和應用。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所能達成的不同目的。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如何
 - 決定政府設立的宗旨。
 - 描述政府乃是組織的方式和權力是如何配置的。
 - 界定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 描述在歷史上或是現代，憲法如何被用來促進某個特別的團體、階級、宗教、或是政黨的利益，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肯亞、墨西哥等國家。
- 描述在歷史上或是現代，憲法如何用以保障個人權利和社會大眾的福祉，例如，美國的憲法即表明“憲法不應該讓任何法律對於某個特別的宗教受到特別的重視，（第一修正案）、” “美國公民投票選舉的權利，不應因性別之不同而受到拒斥（第九修正案）”。

在美國，和一些其他國家一樣，憲法乃是一項較高的法律，它爲政府的權力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也爲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3. 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條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使立憲政府興盛各種條件。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設定與維繫某些條件，以便協助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重要性。
 - 一個公民必須
 - 是有教養的人，並且能享受合理的生活水準。
 - 瞭解與支持憲法及其價值和原則。
 - 願意負起公民的責任。
 - 堅持政府的官員必須尊重憲法對於其權威所設定的限制。
 - 在政府供職的人必須
 - 瞭解與支持憲法及其價值和原則。
 - 尊重憲法對於其權威所設定的限制。

一個受人民歡迎的政府，卻無法獲取普遍的資訊，或是獲取這些資訊的方法，一無所知，則此一政府必然即將面臨武力或悲劇，或是兩者皆會到來。知識將永遠會控管無知，而且一個能成為其自身的管制者的人，必須以強而有力的知識來武裝自己。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政府組成的方式，反映其成立政府最基本的宗旨。著眼於此，立憲的政府為其政府達成其設立宗旨，而提供了運用政治權力的管道，以及限制其權力的方式。

中央政府的機構最普遍的組織形式，即是 分權制和 國會制。

- 在分權制的國家，諸如美國，權力被分立到不同的部門，每個部門，皆負有特定的責任，以實現其特定的功能，但是每個部門也與其他部門各享權力和功能，例如，總統、國會和最高法院皆各自享有法律所規定的權力。
- 在國會制的國家，諸如英國，權威是由名為國會的二個立法機構所享有。國會包括了上議院和下議院。首相依慣例由在下議員的多數黨的黨魁來擔任。首相組成一個內閣，並且督導政府的行政。

政府組成的方式，反映其成立政府最基本的宗旨。

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和其他的部門之間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最普遍的形式，有如邦聯制、聯邦制和單一制，這些都曾經在美國實施過，或是正在美國實施中。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此一理解為評估其自己的政府是否偏離了憲政的設計和宗旨，奠定了基礎。這層知識不只協助公民瞭解他們自己的政府，而且能使他們掌握世界上所發生事件的意義，諸如國會式政府的衰落，聯邦的分裂，或是邦聯的弱點等。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

內容標準

1. 分權制和國會制。學生應該能夠描述分權制和國會制的主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分權制，如美國政治制度的主要特性。
 - 總統和內閣成員不得為國會的成員。
 - 權力被分立而為若干個部門，每個部門也各有負有某些責任，以便發揮某些特定的功能，例如，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三個部門。
 - 每個部門皆與其他的部門分享其權力，例如：
 - 國會可以通過法律，但是總統可以否決之。
 - 總統提名某些公職人員，但是必須得到參議院同意。
 - 國會可以通過法律，但是最高法院可以宣稱其為違憲。
- 描述國會體制國家，如英國政治制度的主要特性。
 - 政府的權威乃在於名之為國會的立法機構

- 凡是能在國會中形成多數的一個政黨或數個政黨，即可推選首相。
- 首相可以選擇國會中的成員組成內閣。
- 首相和內閣閣員必須皆為立法機構—國會的成員。
- 首相和內閣閣員督導政府的運作。
- 首相和內閣閣員可以由國會加以更換，如果大多數的國會成員投票表示對於政府「不信任」。

2. 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長處和短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
 - 邦聯制—在此一體制中，具有主權的各個邦，把其權力委託中央政府，以實現某些特定的目的。
 - 聯邦制—在此一體制中，權力由中央和州政府分別享有。
 - 單一體制—在此一體制中，所有的權力集中於一個中央政府；州和地方政府只能行使中央政府所授予的權力。
- 指出美國歷史上曾出現的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例子。
 - 邦聯制—例如在邦聯條款管制下的美國，以及美國邦聯。
 - 聯邦制—美國政府。
 - 單一體制—美國各州的政府。
- 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的主要長處和短處。

每個州皆獲有其主權、自由和獨立及各項權力，也享有其司法權，以及未由邦聯在國會集會時委託美國政府的各項權利。

邦聯條款
(1788)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以書面的憲法，把設立政府應遵循的各項價值和原則加以說明，並且為政府的權力設立各項限制，可以說是在我國的許多項重要成就當中最明顯者。美國政府體制奠基於公民們對於憲法價值和原則的信諾，這些呈現於美國的憲法條文、獨立宣言，以及其他的許多文字當中。這些價值和原則為一個，以詹姆士·麥迪遜所說的話來說，「有活力的」且有效率的政府，奠下了基礎，使這個政府能夠達成其之所以設立的目的——保障個人不可侮損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但是憲法的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宗旨，是要指政府的權力加以分立與限制，以便保證人民的自由不被侵犯。權利法案被加入了憲法，以便澄清與強化對於中央政府權力的限制，而此種理念成為美國概念下的立憲政府之核心。

公民必須瞭解美國立憲政府的基本理念之重要性，以便培養對於這些理念表現合理性的信諾，並且能把這些理念當作規準，運用之來評估他們自己的行為以及政府官員的行為。

內容標準

1. 美國概念下的立憲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立憲政府的基本理念。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以書面的憲法，把設立政府應遵循的各項價值和原則加以說明，並且為政府的權力設立各項限制，可以說是在我國的許多項重要成就當中最明顯者。

(美國政府乃是)一個受到一部至高無上的憲法所限制的政府。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制定憲法的人也可廢除之。它是他們自己的意志的產物，而且只因著其意志而活著。

約翰·馬歇爾
(1821)

- 解釋呈現於憲法條文、獨立宣言，以及其他的許多文字當中，的美國立憲政府之基本理念，例如：
 - 人民具有主權；他們是權力的終極來源。
 - 憲法乃是能授予政府有限權力的位階較高的法律。
 - 如憲法總綱所敘述的，政府的宗旨乃是要：
 - 形成一個更為完持的聯盟。
 - 維繫正義。
 - 保證內政的安寧。
 - 提供共同的國防。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為自己和後代的自由尋求祝福。
- 解釋下列美國憲法的條文是如何把政府所需要的權利授予政府，以便能達成其目的：
 - 授予或列舉的權力，例如，課稅與收稅、締結合約、在兩個州或更多個州之間有爭議時，作出判定（第I,II及III條）。
 - 大眾的社會福祉之提供（第I條，第8項）。
 - 必要與適當條款（第I條，第8項，第18款）。
- 解釋在美國憲法之下，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
 - 分立和分享權力。
 - 制衡。
 - 權利法案
- 解釋美國憲法當中某些特別的安排，如權利法案，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利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例如，人身保護；由陪審團來審判；溯及既往；宗教、言論、出版及集會等自由；法律平等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諮詢的權利等。
- 針對當前的一些具有爭議性的論題，包括憲法對個人權利的保障等，能評估、採取或是辯護自己的立場。
 - 人對於言論的限制，例如「仇恨的言論」、廣告、誹謗和中傷，「挑戰的言辭」等。
 - 教會與國家分立，例如學校教育券、在公立學校祈禱等。
 - 殘忍而且不近人情的懲罰。

照其所解釋的來解釋，
憲法乃是一份 燦爛奪目的文件。

佛得瑞克·道格拉斯
(1852)

它乃是從美國而來的、
、，此種觀念深鎖於
孤獨的思想家的心中，
以及隱藏在拉丁文的稿
本之中—突然綻放，如
一個世界上的征服者、
、，而此原則得獲根
基，任何國家皆不會運
交給它所不能控制的權
威。

阿克頓公爵
(1907)

自由無法離開憲法的原
則而獨立存在。

伍德羅·威爾遜
(1887)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社會的特性塑造了美國人對於個人、社會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適當關係，所持有的理念。美國人需要瞭解這些特性，以便瞭解他們是怎麼樣的人——他們作為一個美國人，其認同體是什麼。這項有關共同的認同體和共同目的的瞭解，為美國社會大眾可以共同合作解決共同問題，並且解決因憲法而引起的衝突等事項，提供了好的基礎。

美國社會的特性塑造了美國人對於個人、社會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適當關係，所持有的理念。

不像其他國家，美國從未經過封建時代，也未承繼一套世襲的階級制度，或是有一群特殊身份的貴族。拓荒的先民，大規模的綿延不斷的移民，以及充足而廣大的財產的擁有，在在皆促使民主生活方式的成長。與社會平等的理念相反對的比較著名的例外，是奴隸的歷史、不公平對待非裔美國人，以及對某些團體的不當歧視等。

社會平等的理念以及民主的生活方式，促成了志願主義的形成，這是另一項美國社會的特性。這項志願性的美國傳統，乃是由早期懸荒時代殖民地的人們相互依賴，後來拓荒時代又繼續擴大其影響，而且又受到美國人的宗教信仰所鼓勵。此種志願主義的特性一直延續到今天，而這項特性為今天的公民帶來了一些必須面臨的問題：社會上的某些事務，諸如教育和社會福利等，究竟應該由志願性的團體，還是由政府來辦理？或者，兩者皆應負責？如果志願主義削弱了，美國社會是否會受害？

社會平等的理念以及民主的生活方式，促成了志願主義的形成，這是另一項美國社會的特性。

對於美國社會各種不同的多元分歧現象有了一番瞭解——種族、民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這些為憲法體制所強調的知識，將會使一般人民對於社會因多元化而獲致的利益及所面臨的挑戰，作出明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美國社會的特性。學生應該能夠指出並且解釋形成美國社會的歷史、地理、社會和經濟因素的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形成美國社會的各項重要因素。
 - 無貴族體制或是世襲的階級制度。
 - 宗教自由。
 - 猶太—基督教倫理。
 - 奴隸史。
 - 地理環境相當孤立。
 - 土地資源豐富，而且財產權自有的情形普遍
 - 社會、經濟和地理的流動性
 - 拓荒先驅的影響
 - 大量的移民
 - 人口的多樣化
 - 個人主義
 - 工作倫理
 - 市場經濟
 - 社會相當平等
 - 普遍的公共教育

民主政治仍然在實驗的階段。我們廣大人民的公民特質，仍然是民主政治的唯一堡壘。

威廉·詹姆士
(1897)

我的祖先是來自資格教派的。他們曾經因爲他們的信仰而受到迫害。在這裡，他們找到了宗教的自由。但是，因爲我身上所流的血和我所持有的信念，我在行動上和精神上，都支持宗教的容忍。

赫爾伯特·胡佛
(1928)

2.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的重要性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什麼因素使得美國人傾向志願主義，例如，殖民地的條件、拓荒的傳統，宗教信仰等。
- 指出在他們社區當中出現的宗教、慈善，以及公民團體等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健康、兒童和它人的照護；災難救助；諮商；輔導；、食、衣、住等基本的需求之協助。
- 指出個人可以在他們自己的學校和社區志願參加的服務工作。

3. 美國社會的多元分歧。學生應該能夠針對美國生活的多元分歧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美國社會當中各種多元分歧的現象，例如，地域的、語言的、民族的、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經濟的等。
- 解釋為什麼多元分歧的現象，乃是可欲的也是有利的，例如，增加選擇、促進不同觀點的提出，鼓勵文化的多樣性。
- 解釋為什麼有一些因為多元分歧而造成的衝突發生，以歷史上和現代的例子來說明之，例如南北衝突；有關美國原住民的土地、選舉權和其他權利等衝突；十九世紀發生的天主教和新教的衝突；有關少數民族和女性公民權利的衝突；當代在都市內所發生的種族衝突等。
- 評估為什麼有關多元分歧所造成的衝突，可以透過尊重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和平方式來加以解決。

若要該這個國家逐漸腐蝕，或是不讓這個國家繼續成爲一個統整的國家，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它變成爲許多爲了小事就吵嚷不休的分裂民族、而各有其分立的民族意識。

希奧多爾·羅斯福
(c.1912)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與世界上大部分的其他國家不同的是，美國人的身份乃是以其對於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界定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

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這些共有的價值和原則使得美國人的日常生活可為凝聚，並且在遇到危機時，能使美國人在與其不同的人之間，找到堅實的共同基礎。

政治衝突有時候會以暴力的方式爆發—勞工爭議、種族暴亂或是徵兵暴亂等—公民應該瞭解政治的衝突，在美國，通常比在別的國家，在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國家輕得多。這是因為美國的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皆是在憲法的框架之內運作，允許人們對政治作法表示抗議，並且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因差異而造成的問題。

爲了要瞭解其國家，公民必須能欣賞這些作為鞏固政府基礎的共有價值、原則和信念，以及其以和平的變革來回應民眾的利益及需求。

創建以及統治這個國家所依據的原則，乃是以心靈爲其主軸的美國觀；美國觀不是，而且從來都不是種族和家族的。所謂美國人乃是忠於其國家和自由民主信仰的人。

佛蘭克林·迪倫諾·羅斯福
(1943)

內容標準

1. 美國的認同體。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所共同享有的某些價值、原則信念的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的認同體乃是來自其所共有的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而結合在一起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
- 指出諸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和蓋茲堡演說等文獻所揭示的美國人所共享的基本價值、原則和信念。
- 解釋這些美國人所瞭解的和行動所依據的政治價值和原則，對於個人和社會所具有的重要性。

2. 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並且解釋防止暴亂或是降低其密度的因素。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歷史上和今天美國所發生的政治衝突，諸如有關下列原因的衝突：
 - 地理和地區的利益。
 - 奴隸和雇傭的苦役。
 - 原來的國籍。
 - 選舉權的延伸。
 - 把公民權利延伸給所有的美國人。
 - 宗教在美國公共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 參與戰爭。

- 解釋爲什麼美國發生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通常比在別的國家，其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國家輕得多的一些理由。這些包括：
 - 共同尊重憲法及其原則。
 - 具有多元中求取一致的共同意識。
 - 有許多足以影響政府和參與政府活動的機會。
 - 經過選舉而落選，樂意放棄其權力。
 - 接受多數決的原則，但是同時能尊重少數人的權利。
 - 樂意以法律制度來處理衝突的事件。
 - 有廣大的土地和豐富的自然資源。
 - 有相當高的生活水準。
 - 有改善個人經濟條件的機會。
 - 有接受自由的公立學校教育的機會。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對於某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所共識，對於維繫和改進美國憲政民主而言，乃是很重要的。它們存在於獨立宣言、憲法、蓋茲堡演說，以及其他許多重要的文獻、言論和著作當中。它們為美國人共同合作以便決定如何促成個人、社區，以及國家目的實現的方式，提供了一個共同的基礎。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塑造了美國的政治機構和實務的形貌。不過，這些價值和原則有時候乃是互相衝突的，而且其意義和運用也總會引起爭議。舉例而言，雖然大部分的美國人同意，平等的理念乃是一項重要的價值，但是，他們卻可能不同意它與其他價值，諸如自由相比擬時，何者應該較為優先。他們也可能對於在某些情況之下，平等所代表的意義，表示不同意。為了能夠建設性地參與涉及基本價值和原則有關的公眾的辯論，公民必需對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充份的瞭解。

在美國憲政民主的理念和每日的實際生活之間，總是有著一些差距。不過美國的歷史上，曾經做了許多一連串的努力，以便化解理念與實際之間的差距。為了這些原因，美國人曾經共同發動多項政治運動，俾便消除奴隸制度、延伸選舉權、削除造成種族隔離的法律支持，以及為每個人民提供均等的機會。公民們必需明瞭歷史上和現代，努力削減理念和實際之間差距，而奮鬥的美國人，不管所採取的是個人的行動、社會的行動，或是政治的行動。公民們必需瞭解美國的社會，永遠都是「革命尚未完成」的，而每個世代的美國人，都有義務協助這個國家繼續朝向實踐其理想邁進。

內容標準

1. 基本價值和原則。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

人不分程度、年齡、性別，皆以自由為其至高的靈性。

阿比蓋兒·亞當斯
(c. 1859)

我們主張這些真理都是自明的：人類生而平等，他們是由造物者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三項。人們設立政府是為了要獲致這些權利，而其權力乃是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

獨立宣言(1776)

原則的意義和重要性。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下列諸項文獻中所揭示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 基本文件，例如，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
 - 特別的政治演說和著作，例如，聯邦論者、華盛頓的告別演說，林肯的蓋茲堡演說，金恩的「我有個夢想」演說
 - 潛藏於個人和團體的行動之後的基本價值和原則，例如，選舉權和民權運動等
- 解釋下列被認爲是美國公共生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個人權利：生命、自由、財產，以及幸福的追求。
 - 共同或大眾的福祉。
 - 自我管理。
 - 正義。
 - 平等。
 - 多樣。
 - 開放與自由探究。
 - 真理。
 - 愛國。
- 解釋下列美國憲政民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大眾的主權—此一概念所指的是，政治的權威乃是歸屬於創立政府的人民，他們也可以更換與推翻此一政府。
 - 符合憲法規定的政府，包括：
 - 法治。
 - 代議制。
 - 權力分享。
 - 權力均衡。
 - 個人權利

就政治而言，我從未有
任何一項情感，不是來
自獨立宣言所隱含的情
懷。

亞伯拉罕·林肯
(c.1858)

美國總是考慮到人們的
權利、、、其他的許多
國家皆是以其共同語言
或共同種族的傳統爲其
立國基礎，而美國已經
使得權利變成了其國家
認同體的基礎。

杰·傑克森·巴羅
(1987)

獲致自由的方式，即是
把自由交在人們的手中
那也就是說，給他們權
力讓他們在立法機構和
正義的法庭中，隨時爲
由而辯護。

約翰·亞當斯
(1787)

- 教會與國家分立。
- 聯邦論。
- 平民掌握軍隊。

2.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學生應該能夠就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因爲基本價值與原則而形成的衝突，並且舉出歷史和現代的例子來說明這些衝突，諸如：
 - 在自由和平等之間的衝突，例如，把別人從私人的俱樂部驅逐出去，以及個人應被平等地加以對待。
 - 在個人權利和共同福祉之間的衝突，例如，在公共場所吸煙的自由，以及保護他人身體健康。
- 解釋爲什麼人們會在抽象意義上，同意基本價值或原則，但是在碰到實際論題時，卻又不同意。
 - 同意言論自由的價值，但是在論及到底怎麼樣才算是不受歡迎或是具有侵犯意思的言論，則不容易有一致的看法，例如新納粹黨人的示威、性的侮辱、褻瀆、歌頌暴力的歌曲等。
 - 同意平等的價值，但是對於平等權益方案究竟如何實施才算合宜，則不容易有一致的看法。

我有個夢想：有一天，我的四個小孩子能夠生活在一個不再以人的膚色，而是以其品格來評斷一個人的國家之中。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此地，在獨立宣言的第一段，主張所有的人皆自然享有選舉的權利；如何選舉權遭到否決，“被統治者的同意”將如何獲得。

蘇珊·比·安東尼
(1873)

3. 在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當中的理想和實際之間的差距。學生應該能夠就減少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衝突的方式和手段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某些美國的理念，例如，應予所有的人以自由和正義、明智的公民資格、公民的品德或是對於大眾福祉的關切、尊重別人的權利。
- 解釋理念做為行動目的的重要性，即使它們並未完全達成。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來解釋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例如，應予所有的人公平正義，但是實際上有許多窮人卻無法在司法制度上，獲致平等的機會。
- 描述歷史上和現代的例証，以說明一些企圖縮減美國公共生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所做的努力，例如，廢除奴隸制度、選舉權運動、民權運動、和環境保護運動等。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可以透過下列途徑加以縮減：
 - 個人的行動
 - 社會的行動
 - 政治的行動

讓我成為一個自由人—自由地旅行、自由地停止、自由地工作、自由地到我所選擇的地方從事貿易、自由地選擇我的教師、自由地遵循我父親的宗教信仰、自由地思想和言語，並且為我自己而行動—而且我將會遵守每一項法律，或並順服因犯法而隨之而來的懲處。

約瑟夫統領

(1879)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依據美國憲法所設立的政府，其結果造成相當複雜的權力分散的情形。因此，每個美國人皆生活在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管轄之下，而這些政府的權力和責任，乃是由不同的部門和機構分立且共享之。

因此，每個美國人皆生活在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管轄之下。

所有這些政府—中央、州和地方—皆影響著美國人每日的日常生活。這套由多個層次組成的相互分工的複雜制度，很難清楚地瞭解，有的時候，也讓人覺得它們挺沒有效率的。它可能為導致政府的某些行動受到攔延，甚至受到阻擾而窒礙難行，這樣的情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可欲的。憲法的制定者們認為這是限制政府權力的主要手段。這樣的作法，讓人民有許多的參與管制政府的機會。它也反映出了人民大眾才享有主權的原則使得公民能督促政府，並且保證人民的權利受到保障。

凡是瞭解此一權力分散制度設計的理由者，即更能有效地評估、監督和影響之。

內容標準

1. 界定權威和權力。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政府的權力必須加以分配、分享和限制。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憲法的總綱，開頭的三個字「我們人民、、、」，包含了主權在民—權力的最後根源—的原則在內。
- 解釋立法、行政和司法權等，乃是由中央政府的不同部門所分配和共享的。
 - 立法權—雖然立法權主要是由國會掌理，但是它也是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例如，行政部門可以提出法案，並且可以設立規定，最高法院也可以解釋法律，並且宣稱這些法律乃是違憲的。
 - 行政權—雖然行政權主要是由行政部門所掌理，但它也是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例如，國會的各個委員有權審定行政部門的各項行動，參議院必須同意各項任命以及所締結的各項條約，最高法院可以檢視行政部門的各項行動，並且宣稱這些行動乃是違憲的。
 - 司法權—雖然司法權主要是由聯邦司法部門所掌理，但它也是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例如，總統可以任命聯邦法官，參議院可以同意或是拒絕聯邦法院的人事任命，行政部門可以依據規定和法律針對行政措施舉行公聽會，國會可以修正案的方式覆議最高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
- 解釋為什麼政府的每一個部門皆可以制衡別的部門的權力：
 - 立法部門有權力
 - 組成委員會來監視行政部門的活動。
 - 彈劾總統、行政部門的其他成員，以及聯邦的法官。
 - 以兩院的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總統否決的議案。
 - 不同意總統提出的人事任命案。
 - 對美國憲法提出修正案。
 - 行政部門有權力
 - 否決由國會通過的法律。
 - 提名聯邦司法人員。
 - 司法部門有權力
 - 駁斥由較低層次的法庭所作的決定。
 - 宣稱國會所制定的法案為違憲。

美國的法院得以宣稱某項法規違憲，此項權力對於任何政治性的議會而言，乃是一項防止其成為暴政的強而有力的阻礙。

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
(1835)

- 宣稱行政部門的行動為違憲。

2. 在中央和州政府之間權力的共享。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在聯邦的體制之下，中央和州政府之間的權力要加以分配與共享和它們的權力是如何分配與共享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聯邦體制的主要部分：
 - 中央政府。
 - 州政府。
 - 其他的政府單位，例如，哥倫比亞特區；美國部落政府；波多黎各屬地，關島，美屬薩摩亞；維京群島等。
- 描述某些權力乃是在中央和州政府之間加以共享的，例如，課稅、借款、訂定選舉的規定等。
- 描述主要由州政府所執行的工作，例如，教育、法律的執行、健康和醫療服務，道路和高速公路。
- 指出由美國憲法禁止州政府執行的權力，例如，印製鈔票，組織軍隊和宣戰（第1條第10項）。
- 解釋為什麼美國憲法規定中央政府的法令和其所簽定的條約，乃是此一國度中位階最高的法律。
- 解釋在中央和州政府之間共享的權力，乃是如何增加公民參與政府活動的機會，和公民如何會對政府活動增加監督的機會。

所擬議的憲法，至少到目前為止，皆主張廢除州政府，使它們成為國家主權的組成的部分、並且保留他們某些專門而重要的權力。這樣的做法，才會徹底地與聯邦政府的理念相符合。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7)

B. 中央政府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中央政府的行動對於全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皆具有重大的意義，而

且對於國家整體的福祉，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這些行動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他們的生活水準，以及他們必須付出的稅賦。

爲了瞭解這些政治歷程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其社區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有所瞭解，公民必需瞭解中央政府是如何運作的。爲了與其他的公民能共同地針對政治行動作深思熟慮的判斷，並且影響與他們生活有關的政府活動，公民必須知道政府不同部門之間責任分擔的情形，以及許多的決定是在那裡，又是如何作成的。

中央政府的行動對於全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皆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對於國家整體的福祉，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內容標準

1. 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中央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有關內政政策的例証，例如，食物和藥物淨化法、環境保護法、民權法案、童工法案、最低工資法、受扶養兒童的家庭救助法案、社會福利法等。
- 解釋內政政策爲什麼，又如何影響其生活。
- 指出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有關外交政策的例証，例如，門羅主義、馬歇爾計畫、移民法案、援助外國法案、武器管制法案、在全世界推動民主與人權運動。
- 解釋外交政策爲什麼，又如何影響其生活。

2. 以稅收支應國家財政所需。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課稅的目的，以及稅收運用的目的。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爲什麼稅收對於政府的財政很重要。

稅收乃是我們用以維持文明社會所支付的成本。

奧立佛·溫德爾·霍姆斯
(1904)

- 指出美國憲法的條文中授權中央政府負責課稅的單位，例如，第1條第7和8項；第十六項修正案。
- 指出中央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的收入（社會安全和醫療）、借債、工商企業的營業稅、財產和消費稅、外國商品的關稅等。
- 指出中央政府所收到稅收的主要用途，例如，直接給付予個人（社會安全、醫療、受扶養兒童的家庭救助）、國防、聯邦債務的利息、州際高速公路等。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成的，和他們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州政府乃是依據州憲法所設立的。那也就是說各州都有其立法、行政和司法的部門。州擁有一些實際的權力，配合其地方與中間層次的政府，影響著公民自出生至死亡的生活。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了他所能接受的大部分服務，而且地方的法院也處理了大部分的民事糾紛和違法的事件。州和地方政府為工商企業、各種專業、汽機車、駕駛人等提供証照發放的服務；為人民提供諸如警察、消防、教育、街道清潔等基本的服務；規畫建築物的區域和營建規格；提供大眾居住、交通和健康的服務；並且管理與維護街道、高速公路、機場和港口等設施。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了他們所能接受的大部分服務。

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和他們所召開的各種會議比較能向大眾公開，因此，地方政府通常比州政府和中央政府更容易與人民直接打交道。市議會的成員、學務委員會、市長，和其他的官員，皆可以隨時會見個人和團體，並且可以對學生或市民的組織說話。地方政府的各種會議，通常都是開放給社會大眾的。

公民必須瞭解地方政府的設立宗旨、組織，及其責任，因而他們可以

參與其政府的監督活動。

內容標準

1. 州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州政府要有憲法、其宗旨以及州憲法與聯邦憲法的關係。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他們的州設有憲法，因爲美國爲聯邦體制。
- 指出所居住的州之憲法的主要宗旨。
- 指出和解釋他們的州憲法和美國憲法之間的基本異同之處。
- 解釋爲什麼州憲法和州政府不可以違背憲法。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改變他們的州憲法，並且舉出改變的例証。

2. 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所負的主要職責。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例如，教育、福利、街道和道路、公園、娛樂措施，和法律的執行等。
- 描述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例如，州和地方政府中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單位。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財產稅、增值稅和所得稅；各種規費和執照費、工商企業的營業稅、借債等。
- 解釋爲什麼州和地方政府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

全力支持支持州政府執行各項權力，使其成爲最有能力的行政機構，是抵抗共和政體主張的最佳防禦。

湯瑪斯·傑佛遜
(1801)

D. 誰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代表你？

內容摘要與理由

很少美國人可以確實指認人民所選出為他們服務的大部分重要的人物。然而，不僅是要瞭解他們是什麼樣的人，是很重要的，而且瞭解他們在一些論題所持的立場，也是很重要的。瞭解他們所負的責任有那些，他們履行這些責任的情形如何，以及他們應就那些事項與那些人取得連繫等等，也是非常重要的。

內容標準

1. 誰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中的立法和行政部門代表你？。學生應該能夠指出，在地方、州和中央政府中的立法部門的代表，以及行政單位的首長是誰。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說出在州和中央政府層次代表他們的人物的名字，例如，在州立法機關和國會中的眾議員和參議員。
- 說出在政府的行政部門當中代表人民的人名，如市長、州長、總統等。
- 解釋如何與他們的代表取得聯繫，又什麼時候和為什麼這樣做是重要的。
- 解釋他們應該就下列各項事情，與那一個階層政府取得聯繫，以便表達其意見，例如，有關十六歲以下的人不得在晚間外出、增加加值稅、援助別的国家等問題；或是就某一特別的問題，獲得協助，例如，有關街燈、駕駛執照、聯邦所得稅等問題。

很少美國人可以確實指認人民所選出為他們服務的大部分重要的人物。

E.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法治乃是在美國憲法所提供的架構當中運作的。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二者皆設定了限制，這使得一個有秩序的自由體制得以建立，因而得以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美國社會到處可見法律的存在。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律—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然而，也常有人指出，美國人太過依賴法律體制，而較不樂意運用其他可用的方式諸如私下協商或是參與政治的歷程。

美國社會到處可見法律的存在。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律—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

對於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有所瞭解，可以增加其下列各項能力：

- 欣賞法律在保障權利方面的重要性。
- 瞭解志願遵行法律之重要性。
- 指出那些美國公共生活的理念，最能透過法律而達成，又有那些是最能透過其他方式而達成。
- 支持新法律以及改變現行法律的做法，乃是與美國憲法的價值與原則最能契合者，而且也最能滿足其社區與國家的需求。
- 評估法律體制的運作和改進的建議。

內容標準

1.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

假如人們要進入一個像樣的社會，則該社會的法律必須成為超越個人行動的規制者。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8)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治在下列各項事務中的重要性：
 - 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二者皆設定了限制。
 - 保障個人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描述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法治的例子，例如，馬伯利控麥迪遜案、布朗控學務委員會案、美國聯邦控尼克森案等。
- 指出重要的法律，例如，憲法、民法和刑法。
- 解釋為什麼這些重要的法律可以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2. 評估規則和法律的規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與應用評估規則和法律的規準。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某項規則或是法律的長處與短處，看它是否：
 - 有良好的設計，以達成其原來設定的目的。
 - 容易理解，那也就是說，文字是否清楚，其所做的要求是明確。
 - 是否可能遵行，那也就是說，不會做出一些不可能做到的要求。
 - 公平，那也就是說，不會對任何團體或是個人有所偏見。
 - 設計的目的乃是為了要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為他們的學校或是社區草擬規則，這些規則必須符合良好規則或是法律的規準。

3. 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評估、採取立場並且為其所採取的立場辯護。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律的正當程序的基本概念，那也就是說，政府必須運用公平程序來搜收集資料，並且作成決定，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以及社會的利益。
- 解釋正當程序保障對於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
 - 人身保護令。
 - 清白的假定。
 - 公平的通知。
 - 無私的法庭。
 - 辯護的權利。
 - 迅速而公開的審判。
 - 由陪審團審判。
 - 反對自我譴過的權利。
 - 保障不陷入雙重的危險。
 - 上訴的權利。
- 解釋爲什麼在行政和立法程序當中，法律的正當程序對於保障個人權利和維持有限制政府乃是重要的，例如，公平地通知參與可能會影響個人利益的聽証會的權利，立法聽証當中請求諮商的權利。
- 描述對抗者制度，並且評估其長處及短處。
- 解釋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則，以及少年和成人的法律正當程序之間的主要不同。
- 描述衝突管理的不同方式，並且評估其長處和短處，例如，協商、仲裁、調停，以及訴訟等。
- 評估有關個人權利保障的一些論題的爭論。

任何州皆不可以未經法律的正常程序，而剝奪任何一個人的生命、自由，或是財產；也不可以否定任何一個人在司法權方面所享有的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保障。

第十四項修正案
(1868)

F.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選擇和機會？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政治體制為公民們提供了許多選擇和參與的機會。正式的機制和政府的活動，諸如政黨、選戰以及各種選舉，乃是重要的選擇和公民參與的途徑。另外一個同等重要的途徑乃是構成民間社團的許多協會和團體。所有的這些途徑，皆為公民提供了監督與影響政治過程的機會。

美國憲政民主是很有動力的過程，有時候也會有些不正常運作的現象。政治不是永遠都很平靜的，也不必然都是可以預期的。有些公民，以個人或是團體的方式，企圖影響那些掌有權力的人。回過頭來，那些掌有權力的人，就會企圖來影響公民們。在這個過程中，公共的議程—當今最為急切的論題—於焉形成，而有關這些論題的公眾的輿論，也於焉形成。

美國的政治體制為公民們提供了許多選擇和參與的機會。

如果公民們不瞭解這套政治歷程，以及如何有效地處理之，他們就會覺得十分困窘，而且覺得疏離。對於這套歷程有一番瞭解，是有效而負責地參與公共政策，乃至形成政策的必要條件。

內容標準

1. 公共的議程。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公共的議程所指為何，及其應如何加以運用。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共議題包括了在任何特別的時段內，社會大眾所注意的事務，例如犯罪、健康保障、教育、兒童看護、環境保護、藥物濫用等。
- 描述為什麼公共議題可以由政治領袖、利益團體、傳播媒體、州和聯邦法院、個別的公民等所形成。
- 解釋為什麼個人可以協助形成公共議題，例如，參與利益團體或是政黨，在公開的會議發表意見，寫信給政府的官員以及新聞單位。

2. 政治溝通。學生應該能夠就媒體對於美國政治生活的影響，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我對三份報紙的懼怕，
尤甚於數以百計的武裝
部隊。

拿破崙·幫拿帕
(c.1800)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出版自由對於明智地參與政治體制之重要性。
- 評估電視、無線電、出版品、新聞報導，以及新近發展的電子通訊工具等對於美國政治的影響。
- 解釋國會、總統、最高法院、以及州和地方政府的公職人員，如何運用傳播媒體，向公民們溝通。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評估來自許多不同來源的資訊和爭論，以便他們可以就大眾的論題，以及不同的公職候選人之間，作一番明智的選擇。
- 評估傳播媒體所提供給個人用以監督政府活動的機會，例如，把政府機構所召開的會議作全程的轉播，諸如國會和法庭，由公職人員所召開新聞發表會等。
- 評估媒體所提供給個人用以傳播表達自己所關心的議題，以及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寫信給編輯媒體所提供給個人用以脫口秀、「專欄」、民意調查等。

3. 政黨、選戰和選舉。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爲什麼政黨、選戰和選舉等可以提供公民們參與政治歷程的機會。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政黨的角色。
- 描述各種不同的選舉，例如初選和普選、地方和州的選舉、國會的選舉、罷免等。
- 解釋個人參與政黨、選戰和選舉的方式。

4. 協會和團體。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為什麼利益團體、聯盟，以及專業團體等可以提供公民們參與政治歷程的機會。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在地方、州和國家政治史上，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在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解放黑奴者、爭取民眾選舉權者、工會、農民組織、民權運動團體、宗教團體等。
- 描述在地方、州和國家政治上，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在現代所扮演的角色，例如，美國勞工總會與產業勞工組織、全國教育協會、青年商會、共同原因協會、婦女投票權聯盟、美國醫藥協會、全美來福槍協會、綠色和平組織、全美提昇有色人種地位協會、大眾公民協會、世界野生動物協會等。
- 解釋美國人如何，又為什麼成為協會和團體的成員。
- 解釋個人如何可以透過其協會和團體的成員身份，參與政治歷程。

5. 形成和執行公共政策。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在地方、州和國家的層次公共政策是如何形成與執行的，以及其個人在此歷程當中可以扮演的角色為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公共政策，並且舉出在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例子。
- 描述公共政策是如何形成與執行的。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監督與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 解釋為什麼有關價值、原則和利益所造成的衝突，會使得在某些特定議題，例如，平等權益、槍械管制、環境保護、死刑、平等權利等的協議變得困難或不可能。

在美國，比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在運用協會及其強而有力的行動，以達成各種目的，皆有過之而無不及。

阿雷克西斯·德·多奎維爾
(1835)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這些國家以外交、正式協定和制裁等方式，和其他國家互動，這些行動可能是和平的，但是也可能包括使用武力。

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據以組合各項決定，並且履行各項決議。結果，當國家與國家之間發生衝突時，即可能引發地方、區域，或是全世界性的戰爭。

不過，有許多政府性質的和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提供了各種不同的管道讓國家之間產生互動，並且試圖和平地處理其間所發生的各項事務與衝突。

為了對於美國在今天的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作判斷，並且針對美國的外交政策作一番評估，公民們應該瞭解國際關係的主要因素，以及世界的事務是如何發生影響的。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內容標準

1. 國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是如何以政治的方式加以組織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世界是如何分爲許多的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 解釋爲什麼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

2. 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如何進行互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國家用與和別的國家互動的重要方法：
 - 貿易。
 - 外交。
 - 締結條約。
 - 人道援助。
 - 經濟誘因和制裁。
 - 武力及軍事威脅。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爲什麼會破裂，例如，國家之間利益、種族和宗教的衝突；資源與領域的競逐；缺乏強而有力的國際法的約束。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破裂的後果。
- 解釋爲什麼國家與國家之間秩序破裂，會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又如何產生影響。

如果我們不想在戰爭當中戰死，我們就必須和平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哈利·杜魯門
(1945)

3.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的外交政策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其執行外交政策的方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憲法賦予國會、總統和聯邦法官等人，在外交政策

我們可以不再把外交政策稱之爲外交政策。它乃是地方的事務。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任何事情，對於印第安那州也是很重要的、、、

得偉特·得·艾森豪
(1959)

上的權力。

- 國會—可以宣戰、同意條約（參議院）、建立與支持陸軍，以及建立海軍（第1條，第8項）。
- 總統—當然的三軍統率、可以締結條約與任命大使（第2條）。
- 聯邦的司法官—可以作成案例影響所締結條約與所任命大使，也可以對叛國案件發生影響。
- 描述用以達成美國外交政策目的各種不同方法，例如，外交策略；經濟、軍事，以及人道的援助；締結條約；貿易協定；經濟誘因；軍事干預；隱密的行動等。
- 指出當今重要外交政策的論題，並且評估美國用以處理這些論題的做法。

4. 國際組織。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上主要國際組織在現代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主要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北約組織、美洲國家組織，以及世界法庭等的主旨和功能。
- 描述主要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紅十字會、世界教會會議，以及國際特赦組織。

如果人類不願意被迫去求助於最後的訴求，來對抗暴政和壓迫，則我們就必須以法治來捍衛人權。

聯合國人權宣言
(1948)

B.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並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乃是一個緊密聯結的世界的一部分，而在整個世界的發展之中，曾經而且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美國的政治

傳統，包括了揭示於獨立宣言、憲法和權利法案等文件上的美國傳統，已經對國際的事務，有了很深的影響。反轉過來，美國也曾經受到別的國家的政治理念之影響，例如，自在美國開創期間天賦人權哲學、古典共和主義，以至諸如在全球人權宣言當中所發現的社會與經濟權利等概念皆是。

在世界上有關政治、經濟、人口，和環境的發展，皆會影響美國人，而且也會要求美國以合理的而且有效的政策來處理這些問題。因為世界各國的交互聯結的程度如此，許多急需解決的問題，包括經濟與環境等問題，事實上也都是國際關切的論題。因此，過去大家認為在內政與外交的政策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就某些情形而言，不再如此了。

爲了參與內政與外交政策的討論，公民們必需瞭解世界上各項事務的發展情況，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並且評估處理這些問題的一些方案。

內容標準

1. 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世界的影響。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其他國家的影響。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革命，以及揭示於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等的價值和原則，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
- 描述美國有關權利的概念對於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影響，例如，法國大革命；東歐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拉丁美洲、南非等國家民主運動；聯合國憲章；全球人權宣言等。
- 描述其他國家的權利理念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天賦人權說，二十世紀的社會和經濟權利說等。

美國所代表的意義如何？如果她所代表的是確實是與另一個國家有所不同的話，那就是，她代表的是能自我管理的人民的最高主權、她代表了一個自由制度的典範，而且是站在正義立場，不偏不倚的國際行動之典範。

伍德魯·威爾遜
(1916)

2. 政治、人口，以及環境發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各國在政治、人口，以及環境發展方面的趨勢，對於美國的影響。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當前世界上的政治發展，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在其他國家之內，或是其他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建立民主國家的努力。
- 描述世界主要的人口發展趨勢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人口的成長，移民和難民的增加。
- 描述對美國有所影響的環境狀況，例如，雨林和動物的棲息、漁場的縮小，以及空氣和水的污染等。

獨立宣言、、、不僅給予這個國家的人民自由，還希望能給予全世界的人們自由，直到永久的未來。

亞伯拉罕·林肯
(c.1859)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當中的公民資格，與在一個專制或極權的國家的成員資格不一樣。在一個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每個公民都是一個自治社區的完整的而且平等的一份子，他們都享有基本的權利，也負有相當的義務。

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當中的政府和公民們，皆有責任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監督政府是否能達成其應發揮的功能，乃是公民一項基本的責任。

爲了要扮演此一角色，個人必須瞭解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中，公民資格的意義。

內容標準

1. 公民資格的意義。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意義。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重要特性。具體而言，公民資格：
 - 是指在一個自治社區的爲法律所承認的成員資格。
 - 在一個自治的社區當中，具有完全的成員資格—在美國，公民資格沒有所謂的程度之分，或者是爲法律所能容忍的低下的公民資格。

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以及從法律的立場來瞭解，在這個國家，沒有任何一個人是所謂的超級的、支配的、統治的階級。在此地，沒有階級制度可言。我們的憲法乃是不分顏色的，而且也不容許公民之間有階級之分。爲了尊重民權，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之前皆是平等的。最謙卑的即是最有權力的人的同伴。

約翰·馬歇爾·哈林
(1896)

- 在法律之下享有平等的權利。
- 不根據一些世襲的、非志願的方式作團體的分類，例如，民族、性別、或是種族等。
- 享有某些權利和特權，例如，選舉權、擔任公職，參與陪審團等。
- 解釋美國人是其所居住的州的公民，也是美國的公民。

2. 成爲公民。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如何才可以成爲美國的公民。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任何出生在美國的人都可以成爲美國的公民。
- 解釋公民和非公民（外籍人士）之區別。
- 描述非公民變成公民的過程。
- 比較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歸化方式。
- 評估用以承認美國公民資格的法律所建立的規準：
 - 居住在美國至少五年。
 - 能讀、寫和說英文。
 - 能證明其有良好品格。
 - 瞭解美國的歷史。
 - 瞭解與支持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以保障個人權利爲主旨的政治體制當中，公民有必要瞭解這些權利的內涵，以及各項權利之間的關係，乃至於與其社會的其他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

權利這個概念相當複雜的，我們不可能在本標準中詳為討論。不過，本標準將會為分析包含了權利的公共論題的基礎。若是能對於美國政治體制當中具有特殊意義的三種權利，能加以區分，則會很有用。這些權利有如：個人的或隱私的權利、政治的權利，以及經濟的權利。

有少數權利，被認為是絕對的。權利可予以增強，或是某些權利與其他權利會有所衝突，或是與某些價值或利益有所衝突，因而，有必要對它們加以限制。於是，對於公民而言，發展一個架構，用以澄清其對於權利的概念及其與其他權利或是其他的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乃是相當必要的。這樣的一個架構為公民提供一個基礎，使他們能就有關權利的範圍和限制，作合理的決定。

內容標準

1. 個人的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個人的權利，例如，良心的自由、選擇結婚對象的自由、養兒育女的自由、與人結社的自由、居住的自由、旅行的自由，以及移民的自由。
- 指出有關個人權利的主要文獻資料，例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
- 解釋個人權利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良心的自由。
 - 表達意見和集會結社的自由。
 - 移動和居住的自由。
 - 隱私權。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

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第十四項修正案
(1791)

- 指出和評估當代的一些與個人權利有關的論題，例如，在私人機構中限制參加的成員、學校祈禱、衣著的規定、宵禁、性騷擾、拒絕接受醫療的權利等。

2. 政治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政治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政治權利，例如選舉權、請願權、集會權、出版自由等。
- 解釋政治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不同意義，例如，政治討論方面的言論自由權利和表達個人偏好和興趣的言論自由權之不同，登記爲選民與選擇居住地區的權利之不同。
- 解釋在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民權法案和人民權利的立法等文件當中，有關政治權利的主要陳述。
- 解釋政治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和請願自由等。
 - 選舉權，以及擔任公職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包含有政治權利在內的當代的論題，例如，仇恨的言論、公平審判、自由出版等。

3. 經濟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經濟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重要的經濟權利，例如，擁有財產的權利、選擇自己的工作、改變職業的權利、參加工會的權利、開創企業的權利。
- 指出美國憲法當中有關經濟權利的陳述，例如，公正待遇的要求、契約權、著作權、專利權等。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第一項修正案
(1791)

做爲一項陪審的審判，是由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而來、因此，就平等的美國公民資格而言，賺錢就不算一回事了。

萊迪絲·莎克拉
(1991)

- 解釋經濟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財產的取得、使用、轉讓、和拋棄等權利。
 - 選擇自己工作、改變工作的權利。
 - 參與工會和專業團體的權利。
 - 開創與運作企業的權利。
 - 著作權和專利權。
 - 進入法律契約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包含有經濟權利在內的當代的論題，例如，聘僱、福利、社會安全、最低工資、健康保護、同工同酬、自由簽約等。

對於言論自由的最佳保障，也不會對於一個在戲院裡大聲呼叫發出虛假火警，而導致慌亂的人。

奧立佛·溫德爾·霍姆斯
(1919)

4.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權利的適當範圍和限制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權利「範圍和限制」的意義，例如，在美國，個人言論自由權的範圍相當大，而保障了幾乎所有的各種形式的政治表達。不過，如果言論傷害到別人，或者陷別人於危機的話，言論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 解釋所有權利皆有其限制的說法。
- 解釋常用以決定應該對於那些具體的權利設定限制，所應用的規準：
 - 清楚呈現了危險。
 - 對於政府的利益有明顯地施壓。
 - 國家安全。
 - 誹謗和中傷。
 - 公共安全。
 - 均等機會。
- 指出與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權利之間產生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公平審判的權利和出版自由的權利，個人隱私權

在德國，納粹黨人，最先要找共產黨人，但是我並不出聲，因為我並不是共產黨人。然後，他們繼續要找猶太人，我也不出聲，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然後，他們又要找業加盟者，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也不是商業加盟者。然後他們又要找天主教徒處，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是個基督徒。然後，他們又來到我這裡，而在這個時候，沒有人無法不出聲了。

基於馬丁·尼德摩勒的說法
(c.1949)

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其他社會價值和社會利益之間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大眾瞭解其政府施政的權利，和國防安全之間所形成的衝突，財產權和環境保護的衝突。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對於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重要性的檢視，必須伴以對個人所負公民義務的檢視。爲了要使美國維持強盛，公民不只要瞭解其權利，還必須負責任地運用這些權利，而且還必須履行那些對於一個能自治、自由，且講求正義的社會而言，所必要的一些義務。

公民必須檢視美國憲法背後的基本價值和原則，並且監督政治領袖及政府機關的表現，以便保證他們忠於憲法的要求。除此之外，他們必須檢視與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關的自己的行爲，並且學習合宜地處理一些狀況，譬如，他們應盡的義務要求他們必須把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

爲了要對於他們的義務作判斷，公民們必須瞭解個人和公民的義務之間的不同，以及這些義務之間的相得益彰的性質。

內容標準

1. 個人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義務對個人和社會之重要性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做爲政治社會的公民，
你是統治者，也是被統治者，
你也是法律的遵行者，自始至終。

阿德來·史提文森
(c.1956)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照顧自己。
 - 支持自己的家人。
 - 接受別人行動後果的義務。
 - 奉行道德原則。
 - 考慮別人的權利和利益。
 - 以公民的態度行事。
- 指出與評估有關個人義務在內的當代論題，諸如，無法為子女提供合宜的支持與照應、考試作弊、對於窮苦無依或不幸的人士缺乏愛心等。

沒有任何一個政府的行動，沒有任何的經濟學說或是計畫可以取代得了神授於個別的男人和女人，對於他們的鄰人所負的責任。

赫爾伯特·胡佛
(1931)

2. 公民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公民義務對個人和社會之重要性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遵守法律。
 - 納稅。
 - 尊重別人的權利。
 - 對於公共的議題，保持注意，並且隨時吸收相關的新知。
 - 監督政治領袖及政府機關，並且在他們對於憲法原則有所違失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決定是否或是如何投票。
 - 參與民間的團體。
 - 履行公共的服務。
 - 參與陪審團。
 - 服兵役。
- 解釋與個人義務有所不同的公民義務之意義。

每一位選民不只是去投票而已，而是在為國家服務這個高層次的目的之激發下，投下神聖的一票。

卡爾文·柯利吉
(1924)

- 評估在什麼時候，做為美國人，他們應盡的義務要求他們必須把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
- 評估個人和社會能履行其義務的重要性。
- 指出與評估有關公民義務的在內的當代論題，諸如，低投票率、逃避參加陪審團，不會隨時注意公共議題的知識。

在共和國當中，最大的危險是，多數的一邊可能不會尊重少數的一邊。

詹姆士·麥迪遜
(1829)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憲政民主要求每個個人都能負起責任，且能自我管理。某些私德諸如道德責任、自律、尊重個人價值和尊嚴等，對於健全的民主社會乃是很重要的。

沒有任何一個民主社會能充份達成其目的，但是，若是其公民能明智地參與公眾的事務，則這些理想還是能實現的。某些公德諸如禮貌、尊敬法律、有公民意識、有批判心態、恆心、樂意與人協商取得共識，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而言，也是不可或缺的。

這些私德及公共的品德不只能協助個人成爲一個在政治的體制當中，有效而負責的參與者，他們也會對於健全的美國民主政治，有所貢獻。

我經常懷疑，我們是否把我們的希望放太多在憲法之上，或是在法律與法庭之上。這些是虛假的希望；相信我，這些是虛假的希望。自由常在男人和女人的心靈之中；當它在此地死亡了，就沒有了憲法，沒有了法律，也沒有了法庭可以保住這些自由。

樂恩德·韓德
(1941)

內容標準

1. 那些是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素質或品格特性。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某些素質或品格特性，對於他們自己和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特質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個人義務—履行社會成員應盡的道德和法律義務。
 - 自律／自治—志願地遵從合理的規則和法令，而不必別人來強迫自己去遵從這些規則和法令。
 - 禮貌—以敬意對待別人，而不計較自己是否喜歡他們，或是自己是否同意他們的觀點；樂意聽取別人的觀點；避免敵意、濫用、情緒化，以及不合邏輯的爭論。
 - 勇敢—在良心的要求之下，堅強地站出來支持自己的信念。
 - 尊重別人的權利—尊重別人在政府的活動持有相同表達其自己意見的權利，在法律的眼中一律平等的權利，持有和擁護不同的理念的權利，以及參與協會以提昇其觀點的深度。
 - 尊重法律—樂意遵從法律的規定，即使自己對每項法律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同意；樂意以和平的且合法的方式來改變那些被認為不明智或不公平的法律。
 - 誠實—樂意尋求與表達真理。
 - 開放心態—樂意考慮別人的觀點。
 - 批判心態—願意質疑許多不同立場的真實性，包括自己的立場在內。
 - 商議與妥協—樂意嘗試與那些可能與自己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取得共識，若是這些觀點是合理的，而且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腳的。
 - 恆心—樂意為有價值的目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設法達成目的。
 - 有公民的心態—注意和關心公眾的事務。
 - 熱心—關心別人的福祉，特別是那些較為不幸的人。
 - 愛國—對於美國民主政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表示忠誠，這與主戰主義和沙文主義不同。

禮貌並不需要花費什麼成本，但是卻可以買到每樣東西。

瑪麗·渥特萊·蒙太姬
(1756)

(政府的目的是要使
得美德，以及大眾的公
民性質能長遠地延續
下去。

約翰·米爾頓
(1641)

唯一能讓邪惡得逞的必
要條件，就是不讓好人
做任何事情。

艾德蒙·波克
(c.1780)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民主政治的健全與否，端視美國公民是否能明智而有效率地參與，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美國人的參與習慣的強度和重要性，在十九世紀由阿雷克西斯·德·多克維爾說明得很清楚，他當時被美國的社會參與所震驚。美國人迄目前為止，皆保持這項為共同目的而採取合作行動的特性。但是，最近幾十年，和參與一些較為廣泛的有組織的社會活動相對照，美國人參與政府活動的興趣比較弱些。相當大多數的人，對於政治多採取漠不關心或是疏離的態度。公民們應該瞭解，在政治的論壇上，當公民們規避政治時，民主的聲勢減退時，即是需要公民們投入其智慧以及其精力的時候了。

假如自由和平等，正如某些人所想的，主要是在民主政治當中才會發現，只有人們在政府當中都分享相當大的責任時，民主政治才可能達成。

亞里斯多德
(c.340 B.C.)

一般而言，有兩種方式，可用以處理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其一為透過社會的行動；另一則為透過政治的行動。舉例而言，為了處理犯罪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鄰里之間的守望相助。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會見官員，要求警力予以加強。為了處理饑餓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由一些慈善機構所組成的救急餐飲供應站；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以政府的方案來解決饑餓民眾的問題，以及保證增加這方面的預算。

對於自由最大的威脅，就是一些對於事情都無動於衷的人。

路易絲·布蘭迪
(c.1936)

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並不相互衝突；它們可能有所重復。有時候，某項做法可能比另一項做法要來的更妥當。不過，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的發展，皆甚為重要。

如果公民希望他們的觀點被加以考慮，他們就必須在政治的過程當中，成為一個活躍的參與者。雖然選舉、競選，以及投票等活動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公民們還必需瞭解，在選舉政治之外，他們還有其他許多的參與機會。這些可能包括了隨時注意一些政治的論題、參與討論政治議題、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以及參與利益團體和政黨，以及參加示威行動等。

政治領導和公職的生涯，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公民必需瞭解那些服公職的人們所做的貢獻，以及政治領袖們所面臨的實際的和倫理的兩難問題。

爲了要回答「爲什麼我應該參與政治的體制？」這個問題，公民必須檢視和評估個人和公共目的之達成，與在社區當中參與公民和政治生活之間的關係。

如果美國的憲政民主必須延續下去，其公民即必須瞭解它並不是一個「自行運轉良好的機器。」他們也必須清楚建立自由機制的困難，即如美國開國先賢們的經驗，以及當代世界上的許多事件，皆可以爲其明証。憲政的民主有賴於公民們持續不斷地、充滿智慧地、深自省思地，全心全意地參與。

不論在私下或是公開的場合，良好的公民皆會做一些事情來支持民主習慣和憲法的秩序。

萊迪絲·莎克拉
(1991)

內容標準

1. 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之達成。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之達成二者之間的關係。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舉例說明其個人的目的，並且解釋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如何可協助其達成其個人的目的，例如，居住於一個安全而且有秩序的鄰里、獲得良好的教育、居住於一個健康的環境等。
- 舉例說明公共的目的，並且解釋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如何可協助其達成公共的目的，例如，增加社區的安全、改進交通設施、提供教育和娛樂的機會等。

若是每個人都能活躍地參與政府的事務，而不只是在每年的某天投個票而已，而是每天關心、、、。那麼就不致於讓諸如凱撒或是波那納特等一樣的獨裁者，把他的權力加以扭曲。

湯瑪斯·傑佛遜
(1816)

2. 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不同。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間的不同。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那些因素區分了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例如，參與一次選舉運動以改變有關照顧兒童的法令，使其具有普遍性，讓每個兒童皆得到適當的照顧，而不再如過去只是志願性質的照顧兒童之做法。
- 解釋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對於美國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 指出在他們的社區當中，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的機會。

3. 政治參與的方式。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人可用以監督和影響政治和政府的方法。

爲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如何可以下列方式來監督和影響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政治和政府
 - 投票。
 - 閱讀有關政治議題的資料，觀賞有關的電視新聞節目。
 - 討論政治議題。
 - 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
 - 在利益團體、政黨，以及其他企圖影響公共政策和選舉的組織當中扮演活躍的角色。
 - 參與管理或監督的代表機構。
 - 參加選戰活動。
 - 參與和平的示威活動。
 - 傳佈與簽署請願書。
 - 捐錢給政黨、候選人，或是支持因而任何正當政治理由而發起的募捐活動。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爲了提升個人權利和社會大眾福祉的公民運動的例子，例如廢除奴隸制度、爭取選舉權、勞工和民權運動

我認爲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在代表大會、定期會議等場合莊嚴地與會——當然也可以坐上如英國的皇位寶座，或是美國總統的大座。

安格莉娜·格瑞米克

(1641)

在自由人之間，放棄選戰，而改用槍彈，其訴求絕對不可能成功的、、他們若真是選擇了槍彈，這樣的訴求，絕對會失敗的，而且一定會付出代價的。

亞伯拉罕·林肯

(c.1859)

等。

- 解釋何謂不合作主義，它與其他抗議的形式有什麼不同，其後果如何，又其所能証明的情況如何。
- 解釋為什麼對於公共事務以及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保持充份的瞭解，以及把這些瞭解向別人說明，也是一種政治參與的方式。

4. 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在憲政民主上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政治領導所需的個人的品質。
- 解釋政治領導的功能，以及為什麼在一個憲政民主的體制之下，此番政治領導乃是重要的。
- 解釋與評估政治領導人物所面臨的道德兩難問題。
- 指出在他們自己的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當中擔任政治領導人物的機會。
- 解釋個人與他們選出的政治領導人物共同合作的重要性。
- 評估「忠誠反對黨」在憲政民主政治上所扮演的角色。
- 解釋公共服務在憲政民主政治上的重要性。
- 指出在他們自己的學校、社區、州和國家當中進行公共服務的機會。
- 指出公共服務的生涯機會。

每一個政治的體制都會，也應該會，先就具有高度智慧的，以及具有最高尚品格的，而且能以社會大眾的共同福祉為最優先考慮的人做為統治者，其次，它會採取最有效的警示作用，以便使這些仍然能孚眾望的統治者，能繼續保持良好的品格。

詹姆士·麥迪遜
(1787)

一個領袖必須真正發揮領導的作用，否則他就不會有政治的事業前途。

哈利·杜魯門
(c.1955)

5. 知識與參與。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知識對於明智與負責任地參與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對於公共事務，以及美國憲政民主等知識隨時保持充份的瞭解，並且把這些知識向別人說明，乃是一種重要的參與方式。
- 解釋有關美國憲政民的性質的覺識，會為公民帶來重新肯定或改變基本憲政價值的能力。
- 評估憲政民主必須以願意專心投入、明智參與，以及勝任負責的公民為其先決條，這樣的說法如何。

如果個國家希望變得無知而且自由，在一個文明的狀態之下，它不必企求有什麼作為，也永遠不會有所成就。

湯瑪斯·傑佛遜
(1787)